



2019年下半年

广西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公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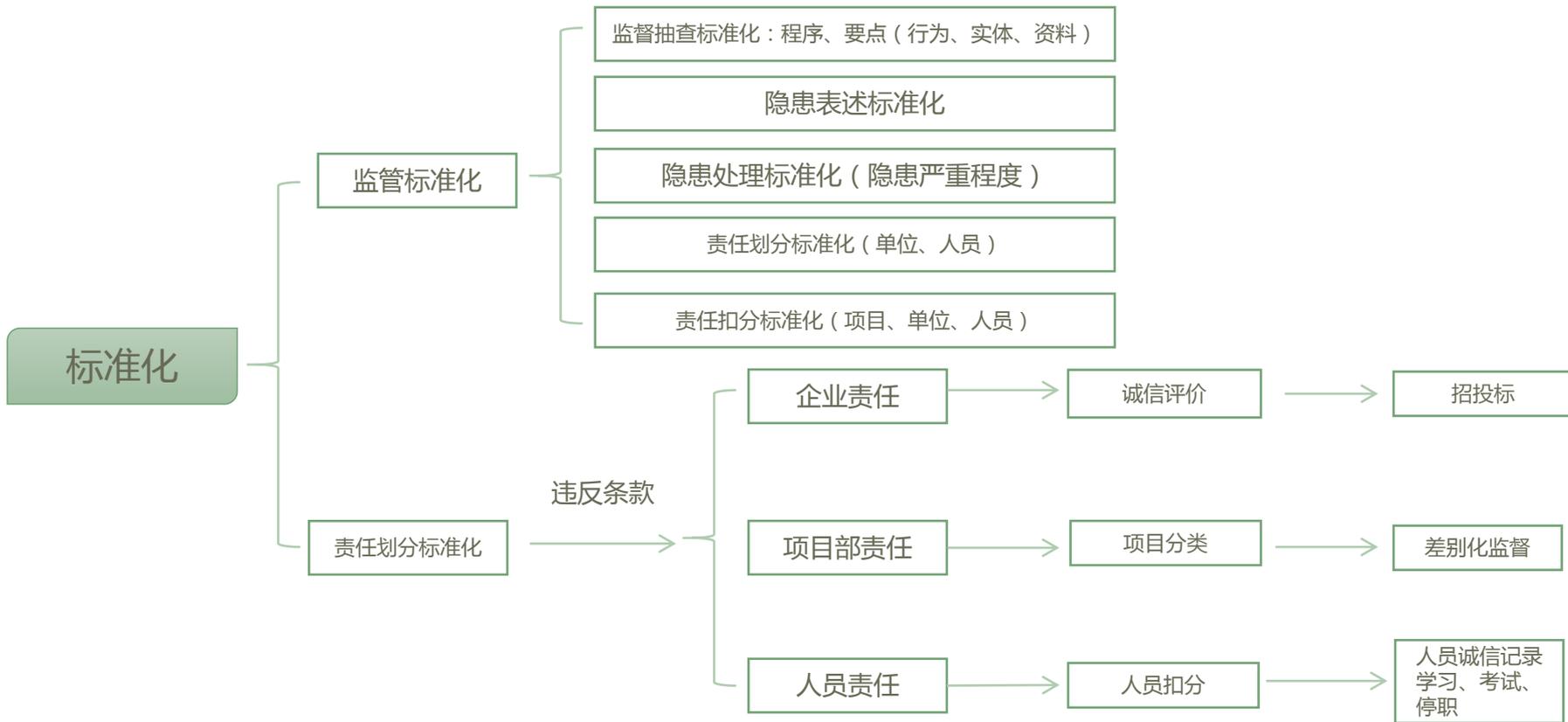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杨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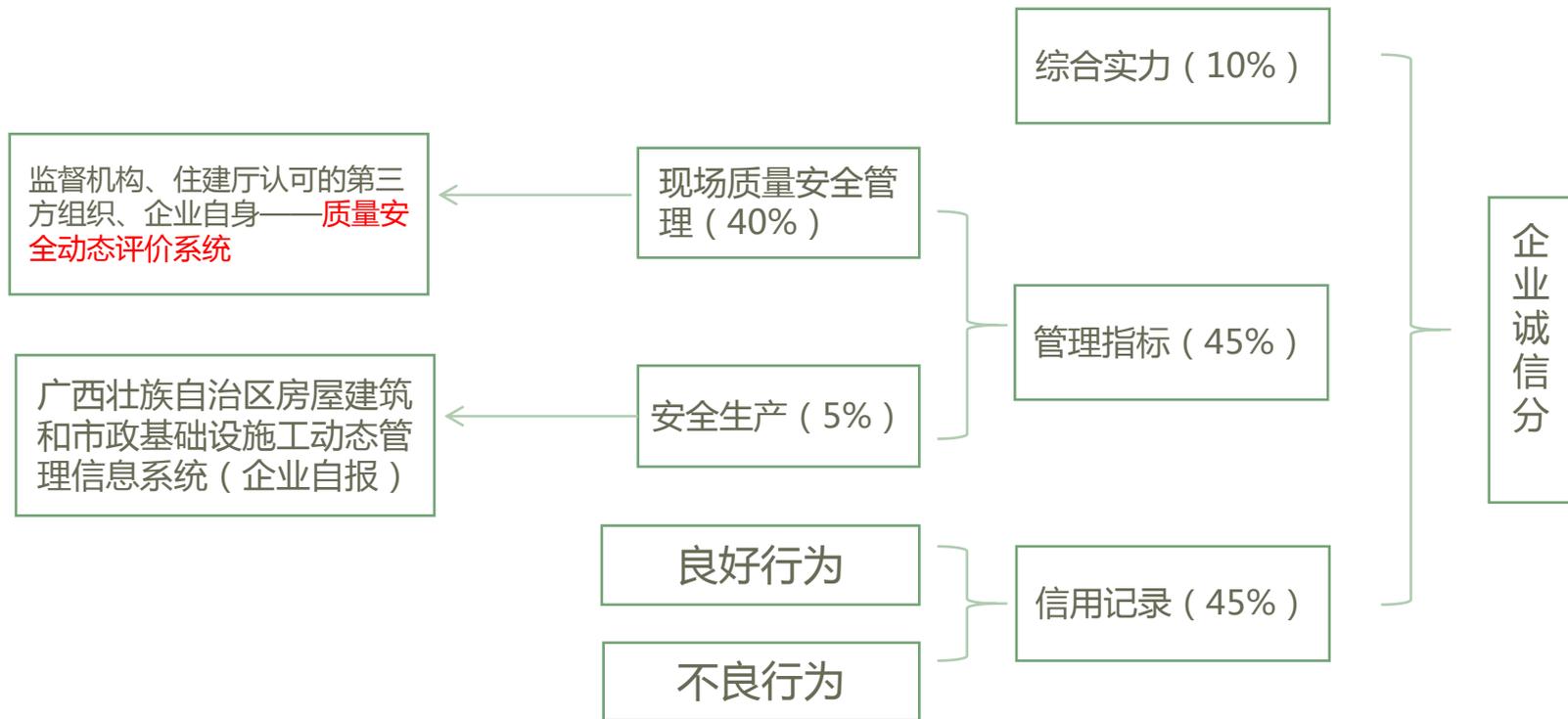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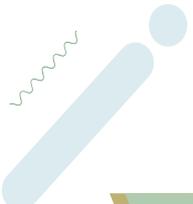
- 目的：
 - 了解评价在责任体系设计中的地位
 - 熟悉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的规则，了解条文的内涵
 - 评价指标

一、标准化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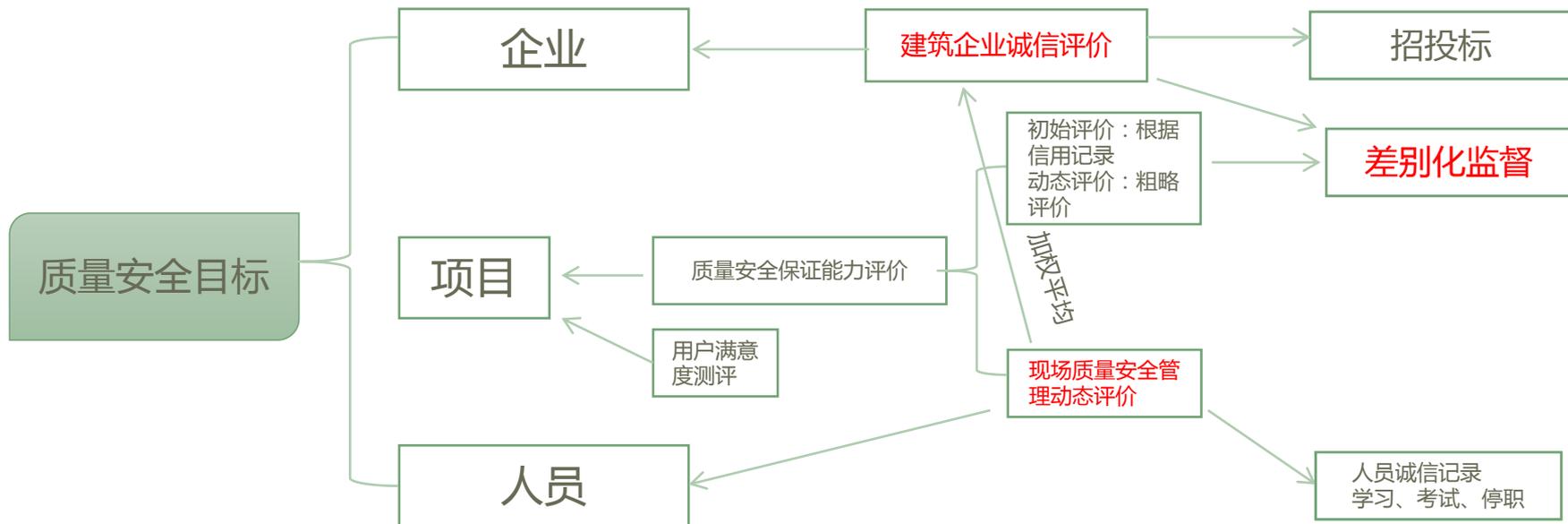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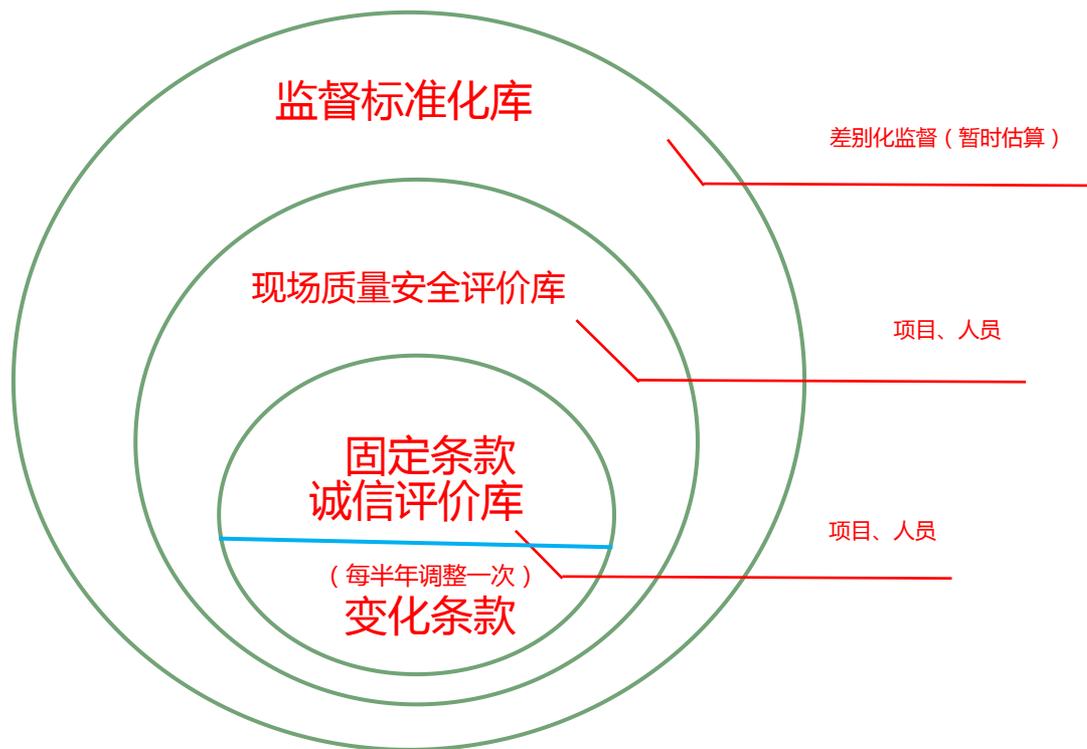
○ 差异化监督的概念

- 通过评价，对工程的**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分类**，根据分类对工程采取不同的监督力度，以便合理分配监督资源。

○ 监管新模式的设想——企业、项目、人员三级评价



○ 标准化评价的实施及简化（与诚信评价衔接）





○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与《质量安全手册》的关系

- 住建部：各地和企业要制定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
- 广西：根据住建部《质量安全手册》，结合评价，制定了实施细则
 - 实施细则：实行项目管理和质量安全的底线
 - 当期纳入评价的指标，若离底线有一定的差距，被扣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条文释义

- 桂建发【2018】13号，2018年8月31日印发，共19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计分规则
- 第三章 信息采集
- 第四章 评价信息的审核、异议处理、录入
-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 第六章 附则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条文释义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修订稿的通知
- 桂建管〔2019〕46号，2019年8月27日
- 修订的主要内容：评价周期、评价主动申请、逐套验收评价单位工程数量、无评价项目时的计分规则、僵尸企业计分规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 第二条 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实施部门

住建主管
部门

实施
部门

质量安全
监督机构

○ 第五条 评价原则



○ 第六条 评价指标

实体质量

质安监总站据现行规定，每**半年**发布一次，提前30天

指标来源：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 and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的专项工作要求

○ 评价指标的数量

序号	指标大类	评价库	第三季度
1	管理行为	52	27
2	房建质量	167	29
3	房建安全	157	34
4	市政质量	92	16
5	市政安全	157	34
6	文明施工	10	5
7	逐套验收	3	3
合计		638	148



○ 第七条 项目抽取数量与评价、计分

-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有在建项目的企业，**每半年至少应抽查一个项目**。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按日更新**，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见附件1。

附件1 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

● 7张评价表

-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行为**评价表（表1）
-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表（表2）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表（表3）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表（表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表（表5）
-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评价表（表6）
- 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评价表（表7）。

○ 房建工程



○ 市政工程



• 评价表格式 (表1~表6)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反的点位累加, 扣完为止)	检查方法	说明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备注 (核查意见)	
								扣减分	实得分
1									
...									
n									
评价表得分			实得分 × 100 / 应得分						

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评价表格式（表7）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评价项目	扣分标准	检查方法	说明	扣减分	备注（核查意见）
						扣减分
1	按规定开展逐套验收情况					
2	逐套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性情况					
3	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数据报送情况					
评价表得分						



○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 1. 评价表得分计算方法：

- (1) 表1~6的各评价项目采用扣减分数的方法计分，**最高扣减分数不超过该项目的应得分**
- (2) 应得分减掉扣减分即为实得分
- (3) 实行每处累计扣分的项目，当该项目**所有可评价点均被扣分后，扣减分为该项目的应得分**



○ 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 1. 评价表得分计算方法：

● (4) 评价表项目实得分为可评项目实得分之和

● (5) 缺项不计分

● (6) 评价表得分为项目实得分与可评分项目应得分之和的比值乘以100。

● 2. 表7的评价项目无应得分，均为扣减分，实行累计扣分制。

○ 3.评价表得分权重：

管理行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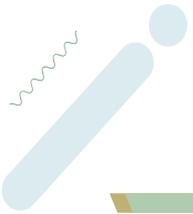
实体质量 (30%)

施工安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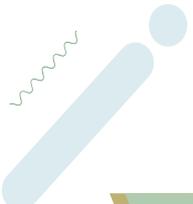
文明施工 (5%)

项目
评价
得分

```
graph LR; A[管理行为 ( 40% )] --- B[实体质量 ( 30% )]; B --- C[施工安全 ( 25% )]; C --- D[文明施工 ( 5% )]; A --- E[项目评价得分]; B --- E; C --- E; D ---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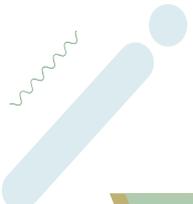


- 4. 项目评价得分：
 - 各评价表得分按评价权重计算后，得出项目评价得分。
 - 评价时项目**信息未录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评价得分**扣减50%**。

- 
-
- 5. 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
 - 各企业参与评价的项目，为评价日期之前180天内评价结果录入评价信息系统的项目，评价当日录入的评价结果不参与计算。
 - 企业的项目评价得分按照项目的造价进行加权平均，折算出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

- 
-
- 如果一个公司参与评价的项目数为n个，每个项目的评价得分分别为X1、X2...Xn，每个项目的造价分别为W1、W2...Wn，那么该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为：

- $$X = \frac{X_1W_1 + X_2W_2 + \dots + X_nW_n}{W_1 + W_2 + \dots + W_n}$$

- 
-
- 6. 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 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减去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评价合计扣减分，即为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 
- 如果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基本得分为X，评价周期内该企业有多个住宅工程进行了逐套验收评价，合计被扣Y分，则该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等于X-Y。
 - 例：某企业基本得分为90分，评价周期内有3个住宅工程进行了逐套验收评价，第一个被扣1分，第二个被扣0.5分，第三个被扣0.5分，则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为 $90-1-0.5-0.5=88$ 。

○ 第八条 项目抽取方式

- 原则：
 - 在在建工程中**随机抽取**。
 - 在有选择的情况下，原则上**同一项目在连续两个评价周期内不重复**评价。
 -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所有的承建项目录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当评价机构发现有未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时，应责令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将该项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可**优先选取未录入的项目进行评价**。

○ 第九条 逐套验收评价全数实施

- 目的：为保障住宅工程的使用功能，减少质量投诉
- 内容：

按规定开展逐套验收情况

逐套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性情况

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数据报送情况

第十条 评价通知

- 评价机构**提前1天**通知**项目负责人**实施评价的具体时间
- **无法联系**到项目负责人时，**通知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 评价时，施工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取样员、资料员均**应到场**；施工企业**可视情况派员参加**。
- 评价机构**可邀请**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表见证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工作。

○ 第十一条 评价人员和评价实施原则

- 2名评价人员共同进行，持行政执法证或监督员证
- 评价表当场如实填写
- 评价时，对涉及评价条款的内容均应全部抽查，不应遗漏。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本期评价条款范围内的质量安全问题，应按规定发出整改通知书，但不予扣分。同一事项违反两条及以上扣分条款时，按高分值条款扣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 第十二条 评价实施

- 评价表填写完毕，评价人员应就评价结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并由项目负责人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
- 项目负责人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场**向评价人员提出并充分沟通；若项目负责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且沟通无效的**，可在评价表上**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后签字确认**。
- 评价人员核实签字后作为该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评价实施

- 评价时**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可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
- 如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均未到场的，可由**施工员、质量员或安全员**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并注明职务
- 如**上述人员均不在现场，或拒不签字**确认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评价人员应在评价表上**注明情况**，并可请建设、监理单位人员对施工管理人员拒不签字的事实进行**见证**，此时视为**评价结果有效且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实施

- 被评价企业拒不接受检查，或拒不提供文件和资料的，评价得分按零分处理。
- 已签字确认的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给施工企业，另一份由评价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交给评价机构专人保管，并保存扣分的纸质、影像等依据材料。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配合评价的要求

- 施工现场有关单位应配合评价人员开展工作，如实回答有关质询，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现场无法提供文件和资料的视为缺失。**

第十四条 评价信息录入与异议处理

- 评价表上有异议事项的，评价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人员**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核查依据**是现场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若异议成立，则对原评价表分数进行修改，**减去异议事项扣分值**；若异议不成立，则维持原扣分值。**异议核查结果应告知施工企业。**
- 对核查后的评价表，评价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



○ 第十五条 评价档案保存

- 记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评价机构专人负责归档保存，以备核查，评价生效后相关纸质、影像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1年。



○ 第十六条 与企业诚信评价的关系

-
- 企业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17〕17号）的规定计入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40%）

○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

- 对施工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制度。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选择一定数量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分值排名靠后**的施工企业**列为层级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做法，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评价分值排名靠后的施工企业承建项目的监督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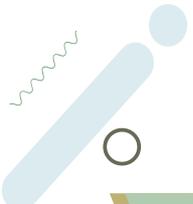
○ 第十八条 评价行为约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各设区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层级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时，将开展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情况作为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发现未按照**规定频率**评价、**评价情况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时，应责令评价机构**改正**，必要时对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 未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的地区，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不得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各类评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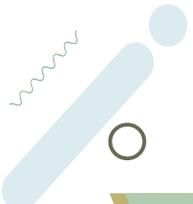
○ 第十八条 评价行为约束

- 第十九条 实施日期：2018年 11月 1 日



○ 附件：（见文件）

- 1.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
- 2. 评价表格式
- 3. 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评价表格式
- 4. 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汇总表
- 5. 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结果告知单



○ 试评价结果

- 1.某市试评价：58.80~80.50
- 2.暗访试评价：24.0~73.9
- 3. 8月质量安全大检查试评价：分数：7.2~91.6

X<50：15个，占比23.8%
50≤X≤60：14个，占比22.2%
X>60：34个，占比54%



○ 3次试评价结果分析

- (1) 整改的工程分数比停工的工程高，可以将评价分作为发出整改通知类型的参考数据；
- (2) 由于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具有“一致性”，因此部分评价指标可以代表全部评价指标的水平；
- (3) 评价指标能较为客观地反映地区间的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高低，传统认为管理水平高的地区评价分数也较高；
- (4) 不同的评价人员使用标准统一的评价指标和判定标准时，对评价标准的把握是相对一致的。



○ 2019年第二、三季度评价情况

- 第二季度：平均分为82.71分
- 第三季度：平均分为84.8分

企业查询界面

- 企业查询登陆地址（住建厅网站政务版）：<http://zjt.gxzf.gov.cn/>



企业查询界面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Q 搜索 ^

企业类型: 施工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注册地区: 按企业得分排序

序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区	总分	查看
31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100200534357U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	74.55	查看
32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000763062402B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73.58	查看
33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100715144681L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73.07	查看
34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800200465718H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72.43	查看
35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981711477964C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	72.03	查看
36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5006670008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71.64	查看
37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3400001491855256	--	71.56	查看
38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200768926230B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	70.67	查看
39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6816801044787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	69.83	查看
40	施工总承包企业		91450981779101007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	69.67	查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区:

注册资本(万元): 15010.67

综合实力: 9.00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施工总承包企业

评分更新日期: 2019-09-24

现场管理: 37.73

实时信用分:

72.03

异议上报

信用行为: 25.30

01 综合实力 (满分10分, 实得分9.00分)



企业查询界面

01 综合实力 (满分10分, 实得分9.00分)

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一级

3分

上年度总纳税金额(亿元): 1.854

6分

02 管理指标 (满分45分, 实得分37.73分)

【占比40%】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 84.33分 (其中企业评价基本分: 84.33分; 逐条验收扣减分: 0分); 【占比5%】安全动态得分: 80.0分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区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现场管理得分	查看
房屋建筑		柳州市	1274.77	90.89	查看
房屋建筑		南宁市-青秀区	702.14	90.32	查看
市政工程		南宁市-五象新区	4067.97	73.65	查看
房屋建筑		平南县	1524.54	81.39	查看
房屋建筑		平南县	1524.54	81.39	查看
市政工程		兴业县	834.13	81.36	查看
房屋建筑		容县	5665.07	74.63	查看
市政工程		南宁市-隆安	1088.91	86.8	查看
房屋建筑		柳州市	175	94.01	查看
房屋建筑		融水苗族自治县	17000	89.34	查看

10 | < 1 / 2 > | C

每页 10 条, 共 11 条

03 信用记录 (满分45分, 实得分25.30分) 基础分: 10分, 良好行为记录得分: 22.30分, 不良行为记录扣减分: -7.00分

行为类别	总加/扣分	查看明细
企业获奖	22.3	查看
质量安全事故	0	查看
通报批评	-3	查看
行政处罚	-4	查看

10 | < 1 / 1 > | C

每页 10 条, 共 4 条

企业查询界面

4现场评分明细

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逐套验收

导出Excel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兴业生产调度用房

图片上传：

折算系数：

现场管理总得分： 81.36 (75.56*40%+93.02*30%
+77.94*25%+75.00*5%)

评价备注：

评价人员： 杨可坚

评价时间： 2019-06-25 09:08:39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应得总分：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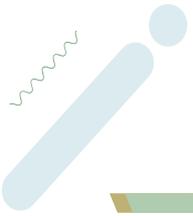
实得总分： 68

序	评价项目	扣分标准 (每项次扣分按发现违规的点位累加,扣完为止)	检查方法	说明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体系设置	施工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	检查项目管理人员的公司确认文件	确认文件未加盖独立法人单独公章的,认定为无效;文件中包含的人员不齐的...	2	0	2
2	体系设置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	对照公司认可的项目部人员名单单独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供的名单,人员有变更时...	变更文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签署同意意见;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还必...	6	2	4
3	体系设置	项目负责人未获授权书,或未签署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的,扣2分。	检车授权书、承诺书。	项目负责授权书应有公司法人代表签章;承诺书须项目负责人本人亲笔签名...	2	0	2
4	体系设置	未明确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	检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组成人...	无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或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判定违反此条	3	0	3
5	体系设置	未采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施工依据的,扣3分。	检查工程现场,查阅对比现场所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发现施工依据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无相关变更...	3	0	3
6	体系设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编制依据未包括...	检查现场是否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查看是否有对应的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目录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	5	0	5
7	体系设置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程序编制、审核和审批的,...	检查所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5	0	5
8	体系设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每项扣3分。	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再对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判断。	现场实体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擅自修改并使用未经重新审查审批的方案、危...	9	0	9
9	人员配备与...	项目负责人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5分。	检查履职记录(包括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等)、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监...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周检)连续...	5	0	5
10	人员配备与...	每名专职安全员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任职的,扣2分。	登陆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检查专职安全员在建项目任职...	发现专职安全员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任职的,不管任何职务均予以扣分。	4	4	0
11	人员配备与...	每名专职安全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2分。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安全巡检记录和...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	4	2	2
12	人员配备与...	每名施工员被判定履职不到位的,扣2分。	检查项目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签到表、监理工地例会签到表、混凝土施工记录...	有以下现象之一的,予以扣分:(1)评价检查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的;(...	6	2	4



○ 企业应对评价的建议：

- 将在建项目、项目部人员全部录入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系统
- 宣贯——办法、指标（细化实施要求）
- 重视人员岗位分工职责与落实
- 重视资料管理
- 试评价



OVER !

